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
未經審核營運數據

本公佈乃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本集團之合約銷售金額為約人民幣 33.01 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2.21 億元同比上升 170.4%，涉及的合約銷售面積為約 260,775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4 個月，本集團之合約銷售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 12,657 元，較去年同期每平方米人民幣 17,932 元同比下降 29.4%。而本集團 4 月份的單月合約銷售為人民幣 10.73 億元。鑒於銷售過程中存在各種不確定性，上述銷售資料與本公司定期銷售報告披露的最終資料可能存在差異，因此本公佈所載的統計資料為概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本公佈所載的營運數據未經審核。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朱桔榕女士（副主席）、歐偉建先生、廖若清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頌熹先生及陳龍清先生。

* 僅供識別